

招标公告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十六期学生公寓工程监理（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十六期学生公寓工程已由湛江市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11-47-03-000119，项目业主为广东海洋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海洋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十六期学生公寓工程

2.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内。

2.3 建设规模：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十六期学生公寓工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南部，海大路北侧。建址东面是校南门和蝴蝶湖、南面海大路，西面有旧建筑物、北面是原停车场与海大博物馆。为地下1层，地上11层建筑及连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占地面积8950m²，总建筑面积20252.6m²，其中地下室1998.0m²，建筑高度34.8米，床位1192个，无障碍宿舍4间。立项总投资9566万元。

2.4 监理费用：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103万元（实际监理费按中标价包干）。

2.5 监理工期：346日历天（暂定）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监理合同之日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和缺陷责任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2.8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内容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配合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9 对监理中标人其他要求：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开工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向发包方提交全部应由监理人提供的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详见湛江市和麻章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施工许可证》的有关要求），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施工单位提供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应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报建工作。

2.10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办事指南》的要求，完成本项目人防工程质监登记所需准备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办理人防工程质监登记所需的完整资料。并应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报建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

投标企业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备注：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登记并参与本

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06月08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1日0: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答疑方式提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83545535)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1年06月14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9日10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3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9日10时00分。开标(或资格预审)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3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 2021年06月09日00时00分至2021年06月24日00时00分。

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5.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元 (不以营利为目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名投诉,电话: 0759-27330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海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
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
路1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
号金鹰大厦10-11楼

联系人（实名）：黄成山、赵志伟 联系人（实名）：刘有发、于红梅

电话：0759-2383282 电话：020-83545535

传真：0759-2383282 传真：020-83545535

电子邮件：gdouzbzx@gdou.
edu.cn 电子邮件：gmetb3@163.com

2021年06月08日